

**Shenzhen Investment Holdings Bay Area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深圳投控灣區發展有限公司

(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737（港币柜台）及 80737（人民币柜台）

股东提名候选人参选董事的程序

根据深圳投控灣區發展有限公司（前称合和公路基建有限公司）（「本公司」）之章程细则第 116 条，除退任董事外，其他人士概无资格于任何股东大会上竞选董事，除非：

- (a) 其由董事会推荐参选；或
- (b) 一份表明有意提名该人士参选董事之书面通知，以及由获提名之人士发出一份书面通知表示愿意膺选，并送达本公司；惟发出有关通知的最短时间最少为七天，而递交有关通知的期间，最早须由选举董事的相关股东大会之通告发出后翌日开始计算，而最迟须于该股东大会举行日期前七天结束（「**指定期间**」）。

因此，倘本公司之股东（「**股东**」）拟提名个别人士于本公司之股东大会参选董事，须于指定期间内向本公司之公司秘书（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63楼63-02室）有效送达下列文件：

- (1) 一份已签署并表明拟于股东大会上提名该人士参选为董事之书面通知。该书面通知包括(a)提名股东的姓名；(b)其联络资料；及(c)其持有本公司股份之数目；及
- (2) 一份由获提名之人士已签署的书面通知表示愿意参选，并连同下列资料：
 - (a) 全名及年龄；
 - (b) 在本公司及/或其他本公司之集团成员公司所担任的职位(如有)；
 - (c) 经验，包括(i)过去 3 年于香港或海外任何证券市场上市的公众公司担任的其他董事职务；以及(ii)其他主要委任及专业资格；
 - (d) 现时职业以及该等与候选人的能力或诚信有关而股东应知悉的其他资料(其中可能包括业务经验及学术资格)；

- (e) 出任本公司董事之任期或建议任期；
 - (f) 与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或控股股东(定义见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的关系，或适当的否定声明；
 - (g) 《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所指的本公司股份权益，或适当的否定声明；
 - (h) 由获提名候选人根据《上市规则》第 13.51(2)(h)至(w)条规定予以披露的资料所作出的声明，或作出适当的否定声明，以表明并无任何根据该等规定而须予披露之资料，或获提名候选人并无任何需要股东知悉的事项；及
 - (i) 联络资料。
- (3) 获提名候选人同意公布其个人资料的同意书。

于指定期间内收到上述档后，将于股东大会上提呈获提名候选人参选董事之决议案以寻求股东之批准。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